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方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方遠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方先生，42 歲，是星界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星界資本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其投資策略專注於消費者，醫療保健和技術領域。在 2018 年創立星界資本之前，方先生曾擔任 LGT 資本的中國區總裁十二年。在 2007 年初加入 LGT 資本之前，方先生曾在新加坡的 AXA 私募股權集團工作，主要負責泛亞地區的基金投資和直接投資。方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合共二十年的經驗。

方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INSEAD 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方先生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方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與方先生就其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方先生初步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一年，惟須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和重選連任，此後，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

方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費用的釐定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的基準相同。

在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103,200 股實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0年8月1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和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 Chen Penghui 先生和胡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